

环保局编号：
第____号
年 月 日

深龙环评 2019YLZ0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深龙环评 2019YLZ063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0 月 09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由技术单位编制，建设单位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也可自行编制。编制单位应当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单位暂应为依法经登记的企业法人或核工业、航空和航天行业的事业单位法人。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
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对象及结果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3、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0月09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在深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采取恶性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自觉遵守深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因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0月0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2 区留仙三路 38 号 3008 室
(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邹一军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 字第 2870 号
有效期：2017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10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再次复印无效

此证仅供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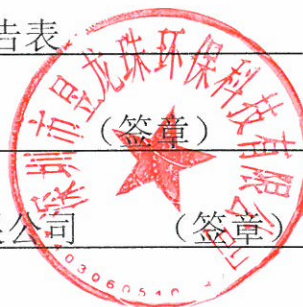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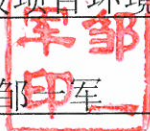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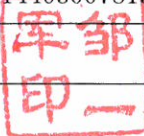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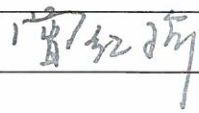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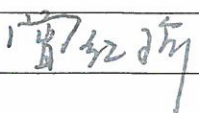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邹一军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付恒宇 13312973936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13682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曾红珍 0755-28216229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曾红珍	0002021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曾红珍	00020213	报告所有章节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以下空白)			

曾红珍职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09440313
File No.

姓名: 曾红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05月25日
Issued on 2017年05月25日补发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20213
No.



数据中心 试运行

首页

数据资源

周边环境

专题数据

用户支持

请输入关键字



注册 | 登录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全部

登记证号

查询

登记类别

全部

登记单位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号

姓名

曾红珍

登记有效终止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曾红珍

登记单位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

B287002310

职业资格证书号

00020213

登记类别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2018-11-02

诚信信息

所在省

广东省

《

<

1

>

》

4403080540492

总记录数：1 条 当前页：1 总页数：1

1

跳转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付恒宇	联系人	付恒宇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兰二路 17 号 A 栋 1 楼 102、2 楼整层、3 楼整层				
联系电话	13312973936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117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兰二路 17 号 A 栋 1 楼 102、2 楼整层、3 楼整层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厂房面积 (平方米)	3770		所属流域	龙岗河流域	
			厂界坐标	详见表 6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7.5%
评价经费 (万元)	1	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一)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及任务由来 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83936F（见附件 2），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工装夹具、切削工具、检测仪器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购销；五金机械、机电仪器设备、机械配件等购销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 现转型为生产企业，拟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兰二路 17 号 A 栋 1 楼 102、2 楼整层、3 楼整层，主要从事摄像头装饰件、指纹装饰件的生产，年生产量分别为 200 万件、4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					

1号)，项目为“二十二、金属制品业，29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属于审批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见附件1），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1-1，建设内容见表1-2。

表 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摄像头装饰件	200 万件	2400 小时
2	指纹装饰件	400 万件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 楼	建筑面积 700m ² （包括冲压生产区、精雕生产区）；
			2 楼	建筑面积 500m ² （包括检验区、成品检验区、检验室）；
			3 楼	建筑面积 1400m ² （包括镗光生产区、精雕生产区、清洗房、镗雕房）；
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2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1	废气		/
	2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市政管网；
	3	噪声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设备维修保养；隔声、减震等；
	4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交物资回收部统一回收；
		危险废物		交由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	1	办公室及公共区域	1 楼	35m ²
			2 楼	810m ²
			3 楼	100m ²
储存工程	2	1 楼杂物房		15m ²
		2 楼仓库		200m ²
		3 楼夹具房		10m ²

3、总图布置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兰二路 17 号 A 栋 1 楼 102、2 楼整层、3 楼整层，主要设置办公区、仓库、生产车间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

附图 5。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成、规格及指标	年产量	来源	储运方式
1	铝材	——	35t	外购	汽车运输、 仓库储存
2	切削液	——	2t		
3	清洗剂	——	20kg		
清洁剂: 醇醚羧酸盐 31-33%，松香基咪唑啉聚醚 26-28%，链状聚乙二醇 15-23%，无机碱 3-4%，助洗剂 3-4%，缓蚀剂 0.5-1.0%，去离子水 7-21%。					
切削液: 其成分为三乙醇胺 25-30%，苯甲酸 6-10%，丙三醇 4-6%，钼酸铵 5-7%，甘油 5-8%，偏硅酸钠 2-3%，二元酸酐 10-15%，硼酸盐 4-8%，杀菌剂 7-11%，丁二酸 8-10%，乳化剂 5-10%。本发明所述的切削液具有优异的冷却、润滑和清洗功能，使用寿命长，对环境无污染。					

项目的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1-4。

表 1-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新鲜水	工业用水	23.48m ³	市政给水管网	管网输送
	生活用水	960m ³	市政给水管网	管网输送
电		10 万 kW·h	市政电网	电路输送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的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5。

表 1-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生产设备	1	精雕机	三头	60 台
			两头	70 台
	2	镗光机	——	20 台
	3	冲床	——	5 台
	4	镗雕机	——	20 台
	5	烘干机	——	2 台
	6	超声波清洗机	0.3m×0.3m×0.4m	1 台
			0.4m×0.58m×0.4m	2 台
	7	纯水清洗线	0.37m×0.45m×0.45m	1 条
	8	纯水制备设备	制水率 75%	2 台
辅助设备	1	空压机	——	2 台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贮运方式主要依靠汽车装载运输。

(2) 给水系统：运营期，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工业区分支供水管网，再接入项目所在楼层。

(3) 排水系统：项目所在地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管网。项目将产生的工业废水统一收集后汇入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区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4) 供电系统：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5) 供热系统：本项目不设置供热系统。

(6) 供汽系统：本项目不设置供汽系统。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招员工 80 人，生产车间为单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单独的宿舍和食堂，员工食宿由工业区统一安排。

8、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项目现阶段尚未投入生产，待环保审批手续且验收合格后正式生产。

（二）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兰二路17号A栋1楼102、2楼整层、3楼整层。所在建筑选址坐标见表1-6。

宝龙街道辖区面积47.89平方公里，下辖宝龙、南约、同乐、同心、同德、龙东和龙新7个社区，45个居民小组，管理服务总人口32.6万(其中户籍人口2.6万)。街道毗邻坪山(新)区，交通便利，四通八达，厦深铁路、惠盐高速、深汕公路等多条交通干线穿越境内，厦深高铁坪山站坐落其中，是东部重要的交通枢纽。辖区生态资源丰富，拥有众多山地、林地、绿地、水库等生态资源。

表 1-6 项目选址坐标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纬度	经度
1	39825.794	140236.115	N 22.731854°	E114.298132°
2	39832.506	140209.702	N 22.731911°	E114.297874°

3	39869.290	140223.397	N 22.732245°	E114.298002°
4	39867.586	140248.240	N 22.732233°	E114.298244°

经核实，项目选址既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也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关系图见附图2。项目区域生活饮用地表水源保护区划示意图见图7。

2、项目外环境概况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房所在建筑共三层，项目位于1楼102、2层、3层为项目生产区域，项目所在建筑101为日昌健恒家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

项目东南面相邻铁皮房，西南面间距12m为工业厂房，西南面间距16m为工业宿舍，西北面间距3m为铁皮房，北面间距约6m为工业厂房；项目到东面的兰水新村直线距离为4m。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及厂房外观、车间现状图见附图4。

二、编制依据

（一）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改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二）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规范、条例及政策

- 1、《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文）
- 2、《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改）
- 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
- 4、《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1999.5.31
- 5、《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2008.5.25
- 6、《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 号，1996.12.11
- 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
- 8、《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
- 9、《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修订本）（2017-2020 年）》
- 10、《关于调整深圳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2008.5.25
- 11、《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8 年修改）
- 12、《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排水条例》的决定》2017.12.12
- 13、《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254 号令，2013 修订版）
- 14、《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
- 15、《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4.1.1

- 16、《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本）
- 17、《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深府第 183 号，2008.5.1
- 18、《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 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2016.8.1
- 20、《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
- 21、《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
- 22、《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
- 2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2 号）
- 24、《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三）项目资料

- 1、营业执照
- 2、租赁合同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貌：

龙岗区范围内中生代岩浆活动极为强烈，燕山各期的酸性火成岩分布很广，坪地、坪山、坑梓、横岗广泛分布燕山三期侵入岩，为黑云母花岗岩，呈岩基及岩株产出，有坪山岩体等。

龙岗区地势为东南高，中部沿龙岗河地带地形较低，主要山脉分布在东部的葵涌，大鹏，南澳一带，最大高程为海拔 796 米，该区西部为低山丘陵，谷地地貌带，平均海拔高程不足 200 米，起伏较大，从而形成了较发达的地表水系，龙岗河干流上游蒲芦围以上为低山丘陵，中下游属台地，地形相对平坦，主要由龙岗盆地和坪地盆地组成。

本地区历史上没有发生过破坏性地震，但有过 6 次以上的有感地震记录。近十年来，广东省地震局地震台网曾在本市测到零星的小震活动，但震级都在 3 级以下，属弱震区。

2、气象与气候：

项目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热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为 21.4~22.3℃，一月份平均气温 12.9℃，七月份平均气温 28.7℃，极端最高气温为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2℃。日最高气温大于 30 摄氏度的天数多年平均 123 天。深圳地区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雨季，多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40 天，年平均降雨量为 1932mm，且多为台风型暴雨。全区日平均最大暴雨量 282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322mm，最小年蒸发量为 1107mm。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出全年的风向玫瑰图及各季和全年的风向频率。该区域以东偏南风为主导风向，出现频率最大的是东东南风，其次为北东北风。多年平均风速为 2.9m/s。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

3、水文与流域：

本项目选址属龙岗河流域。龙岗河的主要支流有十多条，其中横岗境内有梧桐山河、大康河、茂盛河三条，在横岗镇西北汇合并入龙岗河干流。

本区域的河流属于降雨补给型，径流年内和年际变化都大，主要分布在龙岗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全流域面积 181 平方公里，总落差 723 米，河长 35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 1.14%。

4、植被和土壤：

本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为半人工、半自然生态系统。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由于长期的人为活动影响，地带性的季雨林和常绿阔叶林基本损失殆尽，主要为马尾松疏林灌丛和灌草丛。另外部分丘陵山地则栽种了人工林，主要为马尾松、松木林及桉树、台湾相思林。土地利用强度小，空间分布特征简单，无特殊的原始价值，其经济价值需通过开发才能体现，关键的生态效益在于植被的水土保持作用。

该区域的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赤红壤是深圳市地带性土壤，分布在海拔 300 米以下广阔的丘陵台地。土壤表层有机质多在 2.0%左右，而土壤流失严重的侵蚀赤红壤，表层有机质含量仅 0.2~0.4%。由于本区暴雨较多，加上长期的人为活动干扰，许多原有的植被覆盖地段成为裸露地面，在丘陵地区常有水土流失现象。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龙岗区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全区生态公益林面积为 25920.9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52.7%，新增绿地面积 120.7 万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 45.3%，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 18 平方米；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全年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共有 14 个，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4.5 万平方米；积极开展生态示范创建工作，组织龙城黄阁坑社区等 14 个社区申报创建“深圳市绿色社区”，启动宝龙工业园创建国家生态工业园工作，指导南湾和坂田两街道通过深圳市生态街道复查工作。

6、环保设施规划建设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横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横岭污水处理厂位于坪地横岭，其服务范围为龙岗区龙城、龙岗、坪地三个街道办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

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06 年底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为 20 万 t；二期工程也于 2006 年 9 月完成立项、2006 年 12 月完成可研报告、2007 年 2 月完成初步设计。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6.25 公顷，总投资 50960 万元，日处理规模为 40 万 t，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污水，离心浓缩脱水工艺处理污泥，污泥经脱水形成泥饼后外运。二期工程建成后主要分为污水预处理区、污水处理区、污泥处理区、生活管理区等四个区域，经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二期工程建成与一期工程合并后，横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将达到 60 万 t/d，能基本消化龙岗河干流旱季污水，改善深圳与惠州跨市河流交接断面的水质，保护龙岗河、西枝江以及东江的水体功能，有利于深惠两市的可持续发展，切实落实《广东省跨市河流边界达标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保护东江饮用水水源。

7、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功能属性见表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功能区划名称	项目所属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水体功能为一般景观、农业用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本项目属于Ⅲ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详见附图 6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详见附图 8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 3 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9
4	是否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详见附图 2
5	是否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	否。详见附图 7
6	土地利用规划	一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1
7	是否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是，属于横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详见附图 10
8	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否
9	是否位于风景保护区	否

四、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龙岗河。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可知，龙岗河布设西坑、葫芦围、低山村、吓陂、西湖村 5 个监测断面，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4-1 2017 年龙岗河水质状况表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西坑断面	7.2	0.6	0.08	0.05	1.37	0.02	0.03
标准指数	0.36	0.15	0.08	0.25	<u>1.37</u>	0.40	0.15
葫芦围断面	19.9	2.6	1.84	0.54	16.23	0.02	0.12
标准指数	1.00	0.65	<u>1.84</u>	<u>2.7</u>	<u>16.23</u>	0.40	0.60
低山村断面	18.0	2.2	2.26	0.55	13.34	0.02	0.11
标准指数	0.90	0.55	<u>2.26</u>	<u>2.75</u>	<u>13.34</u>	0.40	0.55
吓陂断面	14.6	3.1	1.99	0.45	14.26	0.04	0.04
标准指数	0.73	0.78	<u>1.99</u>	<u>2.25</u>	<u>14.26</u>	0.80	0.20
西湖村断面	16.6	3.4	4.17	0.51	13.63	0.03	0.04
标准指数	0.83	0.85	<u>4.17</u>	<u>2.55</u>	<u>13.63</u>	0.60	0.20
标准限值Ⅲ类	≤20	≤4	≤1.0	≤0.2	≤1.0	≤0.05	≤0.2

注：划“ ”为超标指标。

综合分析，龙岗河 5 个断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总氮。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龙岗监测点）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4-2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项目	监测值	二级标准	污染物单项指数	超标率
PM ₁₀	49	70	0.70	0
PM _{2.5}	29	35	0.83	0

SO ₂	9	60	0.15	0
NO ₂	30	40	0.75	0
CO	0.8	4	0.30	0
O ₃	66	200	0.96	0

注：SO₂、NO₂、PM₁₀、PM_{2.5}用的是年平均值的数值，CO用的是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O₃用的是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值。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SO₂、PM_{2.5}、NO₂、CO、O₃等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相关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府〔2008〕99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本项目为3类噪声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项目选址的状况，现场勘查人员在项目所在建筑场区周围设点进行监测（见附图3），监测结果统计见表4-3。

表4-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dB(A)]	备 注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	1#东面厂界外1米	57.6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65dB(A))
	2#南面厂界外1米	57.5	
	3#西面厂界外1米	57.2	
	4#北面厂界外1米	57.0	
敏感点	东面兰水新村处	57.0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昼间≤60dB(A))

注：监测工况为项目尚未生产，周围工业厂房正常生产，监测时段为昼间（夜间周围工厂不从事生产活动，不进行监测）：2019年05月11日上午10:40，监测地点为项目所在建筑厂界外1米处，和东面兰水新村处。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从总体上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比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建成工业区，绿化

面积较少，无珍稀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

（二）外环境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现地址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实地勘察，项目周围主要为电子、五金、塑胶等的生产加工，无大的污染企业，存在的主要污染物为这些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及固废等，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保护项目受纳水体龙岗河的水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运营而受到明显影响。

2、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3、保护该区和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3 类标准。

4、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4-4。

表 4-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
大气环境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声环境	兰水新村	4 米	东面	约 6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 准
生态	不在生态控制线内				

五、评价适用标准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项目属于III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3、项目所在建筑属于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5-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空气质量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污染物 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 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地表水环境 mg/L (pH 除外)	项目	III类标准值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 (GB3838-2002)
		COD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总磷 (TP)	≤0.2 (湖、库 0.05)		
		总氮	≤1.0		
		pH	6~9 (无量纲)		
	声环境	声环境功能 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dB(A)	50dB(A)	
		3 类	65dB(A)	55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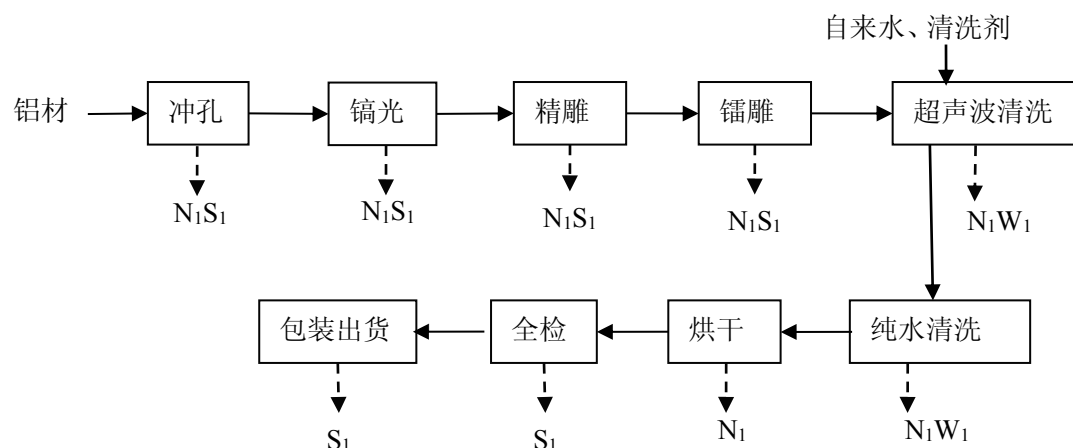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项目选址位于横岭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该片区排水管渠已完善，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 标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精雕冷却用水工序，不外排。 2、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5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2013年6月修订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的相关规定。				
	表 5-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三级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 标准	
		pH	6-9	6.5-8.5	
		COD (mg/L)	≤500	≤60	
		BOD ₅ (mg/L)	≤300	≤10	
		SS (mg/L)	≤400	——	
		LAS (mg/L)	≤20	≤0.5	
		石油类 (mg/L)	≤20	≤1	
	噪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总氮及氮氧化物（NO_x）、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重金属、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产生和排放。 工业废水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由区域调控，因此本项目不设定总量控制指标。
---------------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从事摄像头装饰件、指纹装饰件的生产，其生产工艺基本相似，如下所示：



项目污染物标识说明：

噪声： N₁：设备噪声；**废水：** W₁：工业废水；**固废：** S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₂：危险废物。

工艺流程说明：

- （1）冲孔：项目外购的铝材使用冲床在相应的位置进行冲孔；
- （2）镗光：冲孔后的工件经镗光机进行机加工，使其达到镜面效果；
- （3）精雕：镗光加工后的工件通过精雕机在相应的位置上雕刻需要的纹路；
- （4）镗雕：精雕厚的工件经过镗雕机进行镗雕加工；
- （5）超声波清洗：将加工后的工件送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使用自来水加清洗剂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油渍和污渍；
- （6）纯水清洗：再进入纯水清洗线使用纯水进行清洗后，使工件表面清洁干净；
- （7）烘干：清洗后使用烘干机进行烘干，去除表面占有的水分。
- （8）全检、包装出货：烘干的工件便进行全检，合格产品即可包装出货。

项目清洗过程使用的纯水来自厂家自制，将自来水进入纯水制备设备中制备纯水，纯水设备采用砂滤（石英砂）、活性炭过滤、精滤、RO 反渗透。工艺采用双级反渗透，制水率为 75%。纯水设备带有自动反清洗工序，RO 膜定期更换后均交给供应商处理。

注：①项目精雕机需要使用切削液+水（稀释）进行冷却。该部分冷却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即可。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二）产污环节分析及源强估算：

1、（污）废水

（1）工业废水：

①超声波清洗废水：项目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清洗目的为去除配件表面在油污，超声波清洗过程中需要使用清洗剂。项目配有 3 台单台超声波清洗机，其用水量及产生废水量情况见表 6-1。

②纯水清洗废水：项目设置 1 条清洗线，纯水清洗线无需添加清洗剂，目标是为了使工件表面更加清洁。其用水量及产生废水量情况见表 6-1。

表 6-1 清洗过程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尺寸	有效水深、有效容积	更换次数	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0.3m×0.3m×0.4m	0.35m, 0.0315m ³	2 天换 1 次	0.194m ³ /d (29.1m ³ /a)	5%	0.184m ³ /d (27.65m ³ /a)
	2 台	0.4m×0.58m×0.4m (单台)	0.35m, 0.0812m ³ (单台)				
清洗线	1 条	0.37m×0.45m×0.45m	0.4m, 0.067m ³		纯水 0.067m ³ /d (10.05m ³ /a)	5%	0.064m ³ /d (9.55m ³ /a)

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为 0.248m³/d (37.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LAS、石油类。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拟排入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无废水外排。

③尾水和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本项目配有 2 套纯水制备设备，纯水清洗需要纯水量为 0.067m³/d (10.05m³/a)，及定期对砂滤（石英砂）、活性炭过滤进行反冲洗，产生的废水有砂滤罐反冲洗废水、炭罐反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反冲洗使用纯水，其纯水量为 0.02t/d (6m³/a)，反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0.02t/d (6m³/a)。纯水制备设施制水率为 75%，故自来水用水量为 0.116m³/d

(21.4m³/a)，浓水产生量为 0.029m³/d (5.35m³/a)。

项目产生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拟排入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无废水外排。

④精雕机冷却用水：项目精雕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水稀释进行冷却，厂家提供的信息可知，切削液含冷却液的 12%，切削液使用量为 2t/a，故使用水量为 16.67t/a。该部分冷却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即可，其补充水量为 16.67t/a。该补充水一部分来自于废水处理达标回用水，其回用水量为 14.59m³/a，则新鲜水使用量为 2.08m³/a。

(2)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80 人，员工食宿由工业区统一安排。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中“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40L/人·日，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3.2m³/d (960m³/a)，排水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³/d (86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SS。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前后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6-2。

表 6-2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产生量及排放浓度、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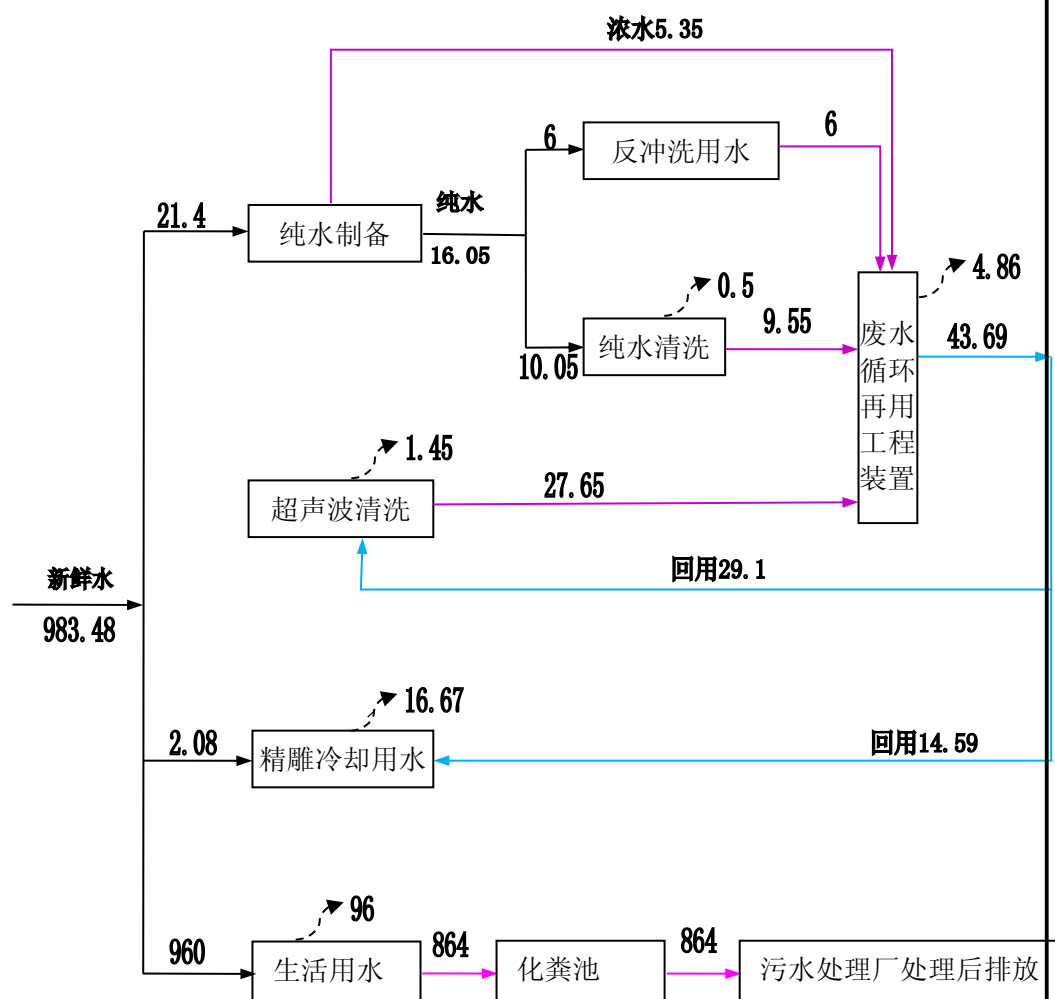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864m ³ /a)	COD	400	0.345	250	0.216
	BOD ₅	200	0.173	170	0.147
	SS	220	0.190	154	0.133
	NH ₃ -N	25	0.022	25	0.022

(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表 6-3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去向	回用水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新鲜水量 m ³ /a
1	超声波清洗机	—	3 台	29.1	27.65	1.45	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	29.1	0	0
	纯水清洗线	—	1 条	10.05 (纯水)	9.55	0.5		0	0	0
	纯水制备	—	2 套	21.4	5.35 (浓水)	—		0	0	21.4
	反冲洗废水	—	—	6(纯水)	6	—		0	0	0

		精雕机冷却用水	—	130台	16.67	0	16.67		14.59	0	2.08
2		废水处理设施	—	1套	—	—	4.86	回用	—	—	—
		小计	—	—	83.22	48.55	18.62	—	43.69	—	23.48
3		生活用水	40L / 人·d	80人	960	864	96	横岭污水处理厂	—	864	960
		合计	—	—	1043.22	912.55	114.62	—	43.69	864	983.48



图例:

— 废(污)水 - - - 损耗水 — 回用水

项目拟设置一套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

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工业废水处理设施损耗量约为 10%，损耗量约为 4.86m³/a，则回用至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的水量为 43.69m³/a，无外排，因此，项目纯水制备需要新鲜水量为 21.4m³/a，精雕冷却用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2.08m³/a。综上所述，项目工业新鲜用水补充量为 23.48m³/a。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空压机运行时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0~85dB(A)。项目运营期间配套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6-4。

表 6-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 dB(A)	距厂界最近距离
1	精雕机	三头	60 台	65-70	1 楼西面 1m
		两头	70 台	65-70	3 楼东面 1m
2	镗光机		20 台	65-70	3 楼西面 1m
3	冲床		5 台	65-70	1 楼南面 1m
4	镗雕机		20 台	65-70	3 楼南面 1m
5	超声波清洗机		3 台	60-65	3 楼东面 1m
6	纯水清洗线		1 条	60-65	3 楼东面 1m
7	纯水制备设备		2 台	60-65	3 楼东面 1m
8	空压机		2 台	80-85	3 楼南面 1m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8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kg/d（1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来料拆封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

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少量废矿物油（HW08废矿物油）及桶罐（HW49其他废物），产生量为0.01t/a；含切削液的桶罐和擦拭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产生量约为0.01t/a。

污泥：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污泥（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产生量约1t/a。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产废水 (48.55m³/a)	CODcr	300mg/L； 0.0146t/a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 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 标准后回用于超声波 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 工序
		BOD ₅	150mg/L； 0.0073t/a	
		SS	300mg/L； 0.0146t/a	
		LAS	2mg/L； 0.000097t/a	
		石油类	4mg/L； 0.00019t/a	
	生活污水 (864m³/a)	CODcr	400mg/L； 0.345t/a	250mg/L； 0.216t/a
		BOD ₅	200mg/L； 0.173t/a	170mg/L； 0.147t/a
		SS	220mg/L； 0.190t/a	154mg/L； 0.133t/a
		NH ₃ -N	25mg/L； 0.022t/a	25mg/L； 0.022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产生量 12t/a	处理处置量 12t/a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 边角料	产生量 1t/a	综合利用量 1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其桶 罐	产生量 0.01t/a	处理处置量 0.01t/a
		含切削液的桶罐 和擦拭物	产生量 0.01t/a	处理处置量 0.01t/a
		污泥	产生量 1t/a	处理处置量 1t/a
噪 声	生产设备、空 压机	噪声	60~85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中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之外。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项目尚未投入运营，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营运期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工业废水：

项目生产中精雕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即可。

项目清洗工序、纯水制备工序产生工业废水量约 $0.162\text{m}^3/\text{d}$ ， $48.5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LAS、石油类等。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有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SS。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则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1.1 评价等级

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精雕冷却用水工序，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

项目位于横岭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评价等级为三级 B。

综上所述，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其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表 1。

1.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调查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横岭污水处理厂调查内容如下：

表 8-1 横岭污水处理厂调查内容

横岭 污水 处理 厂	日处 理能 力(万 吨)	处理工艺	设计进水水质	排放标准	废水排 放情况
二期	60	强化预处理+曝气生物滤池工艺	COD≤250mg/L BOD ₅ ≤130mg/L SS≤180mg/L NH ₃ -N≤2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达标

1.3 工业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拟委托深圳市广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废水设计 1 套废水循环再用工程方案，针对生产工艺的实际情况，采用格栅池+调节池+混凝气浮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沉淀池+多级过滤+UF 组成，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无废水外排，污泥经浓缩、压滤处理打包，最后统一交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的污染控制措施可行，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1.4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横岭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该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已完善。横岭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60 万吨/天，采用强化预处理+曝气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8m³/d(864m³/a)，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NH₃-N、SS，无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横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其噪声值约为 60~85dB（A）。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 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项目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本次评价属于三级评价。故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预测模式

①多点声源理论声压级的估算方法：

$$L_{A总} = 10 \lg \sum_{i=1}^n 10^{0.1L_{Ai}}$$

式中： $L_{A总}$ 为某点由 n 个声源叠加后的总噪声值，dB（A）；

L_{Ai} 为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②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预} = L_{新} + L_{背景}$$

（2）本项目主要噪声治理措施

针对声源的特性，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有震动的，应对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础，并加设减震垫，以减少噪声；②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结构，设备运行过程中关好门窗，如需通风可选择在午间、夜间或者设备停止运行时，且项目设备在布置过程中尽可能远离门窗位置；③对高噪声的车间设备应远离敏感点一侧，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使设备运行噪声维持在最低水平；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运营期间门窗紧闭，类似形成隔声间；同时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振处理。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10~25dB(A)。

（3）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源叠加后源强为 93.8dB(A)，降噪值选 30dB(A)，经建筑物阻隔及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为 63.8dB(A)。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界处噪声值，与现状背景噪声按声能量叠加得出预测结果，计算噪声值结果为表 8-2。

表 8-2 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限值
		昼	昼	昼	昼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东面厂界	63.8	57.6	64.7	65
	南面厂界	63.8	57.5	64.7	
	西面厂界	63.8	57.2	64.6	
	北面厂界	63.8	57.0	64.6	

根据上表预测，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可降至 65dB(A)以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在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如下：

表 8-3 敏感点处噪声值预测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距离（米）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东面兰水新村处	4	51.8	57.0	58.2

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东面兰水新村处噪声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生活垃圾在堆放时，由于温度、湿度等原因，会腐烂、发酵，产生 NH₃、SO₂、沼气等有毒有害气体，发出恶臭，污染大气；污染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滋生有害病菌及生物；破坏景观环境。如不及时清运，会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及人体健康。项目计划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一般固废：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1t/a。一般工业固废任意露天堆放不但占用一定的土地，而且其累积的存放量越多，所需的面积就越大。工业固体废物不仅要占用土地，破坏土壤、淤塞河床，处理不当还会危害生物、污染水质。项目计划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为1.02t/a。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或传染性，在操作、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不当时会对人体健康或环境带来重大威胁的废物。危险废物若随意丢弃处理，会对生态环境和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危害。项目交由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签订协议，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项目分别采取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摄像头装饰件、指纹装饰件的生产加工，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项目属于其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金属制品——其他”中的Ⅲ类，项目占地面积为 3770m²，属于小型（≤5hm²）建设项目，且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属不敏感，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T2.2-2018）中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属于“Ⅰ 金属制造，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报告表类别，为Ⅳ类建设项目，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三）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范畴。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标识的危险品，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可不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九、环保措施分析

（一）环保措施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1、水环境处理措施分析

（1）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横岭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该片区截污管网已完善，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可纳入横岭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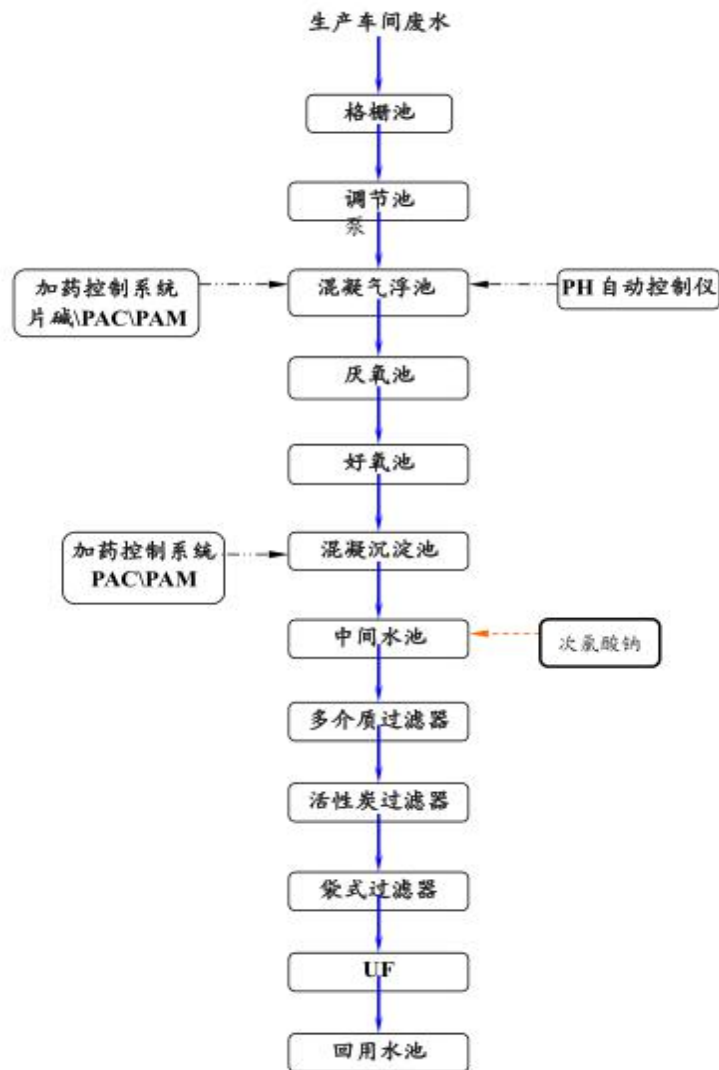
（2）工业废水：

项目生产中精雕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即可。

项目清洗工序、纯水制备工序产生工业废水量约 $0.162\text{m}^3/\text{d}$ ， $48.5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₅、SS、LAS 等。

项目拟针对生产废水设置一套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类比《深圳市华粤眼镜有限公司眼镜清洗废水治理回用工程》（深圳市华粤眼镜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龙环批【2018】701160 号文件，且目前其眼镜清洗废水治理回用工程已处于正常运行阶段），经调查该企业抛光后的工件经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从而产生清洗废水，与本项目生产废水的水质相似。

建设单位拟委托深圳市广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安装 1 套与该公司同种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位于项目所在建筑一楼南面，处理能力为 $0.5\text{m}^3/\text{d}$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格栅过滤后，清液流入调节池内，调节池主要起均质均量作用，调节后的废水通过泵定量提升至混凝气浮进行处理，气浮预先去部分 SS 及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甚至可去除有毒有害物质，确保后续生化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经混凝气浮后的清水自流进入生化系统，生化系统由厌氧及好氧组成。厌氧段用于脱氮除磷，反硝化在前、硝化在后，设内循环，以原污水中的有机底物作为碳源，反硝化反应充分；由于反硝化消耗了部分碳源有机物，可减轻好氧池负荷，厌氧沉淀池上清液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接触氧化具有去除 COD、BOD、硝化与反硝化、脱氮除磷、除去 AOX（有害物质）的作用，大部分有机物在此去除，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混凝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自流进入中间水池，然后由泵提升依次流经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袋式过滤器、UF 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到车间。沉淀池底部的污泥引入污泥浓缩池后，通过压滤机机械脱水，

清液流回调节池，干泥装袋送有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计进、出水水质、水量见表 9-2，各处理单元的去除率见表 9-3。

表 9-2 生产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₅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石油类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300	2	4
去除率 (%)	91.6	94	99	75	85
排放浓度 (mg/L)	25.2	9.0	3	0.4	0.6
回用水标准	60	10	——	0.5	1

部分废水污染物去除率预测见下表：

表 9-3 废水污染物去除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LAS	石油类
进水水质		300	150	300	2	4
混凝气浮池	去除率	30%	25%	80%	30%	30%
	出水浓度 (mg/L)	210	112.5	60	1.4	2.8
生化系统	去除率	85%	90%	50%	50%	60%
	出水浓度 (mg/L)	31.5	11.25	30	0.7	1.12
混凝沉淀+过滤	去除率	20%	20%	90%	43%	46%
	出水浓度 (mg/L)	25.2	9.0	3	0.4	0.6

该处理设施对废水中 CODcr 的去除率为 91.6%，BOD₅ 的去除率为 94%、SS 的去除率为 99%，LAS 的去除率为 75%，石油类的去除率为 85%，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的出水 CODcr 浓度为 25.2mg/L、BOD₅ 浓度为 9.0mg/L、SS 为 3mg/L、LAS 为 0.4mg/L、石油类为 0.6mg/L，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符合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用水、精雕机冷却用水的水质要求。

一旦工作人员发现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应将产生的废水排入事故水池，项目设置事故水池（容积 5m³，布置在项目厂房的南侧），可满足项目事故废水收集的需要。待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时，再将事故水池的污水泵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确保废水事故零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该工程方案已被多家同类型的眼镜生产企业应用于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例如深圳市逸驰诚眼镜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粤眼镜有限

公司、深圳市诚亚众诚光学有限公司等，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符合超声波清洗用水的水质要求，因此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拟将生产废水循环再用工程的日常运行委托给具有运行资质的单位负责日常运行（包括更换配件及活性炭床等，不计入本项目固体废物中），日常运行费用在 8 万元/年，在建设单位可承担的范围内，经济上可行。

综上所述，从经济和技术角度考虑该措施可行。

2、大气处理措施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分析

为了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有震动的，应对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础，并加设减震垫，以减少噪声；②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结构，设备运行过程中关好门窗，如需通风可选择在午间、夜间或者设备停止运行时，且项目设备在布置过程中尽可能远离门窗位置；③对高噪声的车间设备应远离敏感点一侧，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使设备运行噪声维持在最低水平；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采取的处理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分析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散发恶臭、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一般固废：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可外售给有关部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应交由专门的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厂家应采取以下措施：①应建造专有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③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④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⑤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⑥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⑦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⑧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通过以上收集措施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由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签订合作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协议书，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二）环保措施经济合理性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9-4。

表9-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工业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	30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	0
2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远离敏感点一侧。设备运行过程中关好门窗；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	2
3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可外售给有关部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应交由专门的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总计	35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约35万元，占总投资额17.5%。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

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有效地减轻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污染影响，同时可使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

(2) 废气收集排放措施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并给车间环境进一步提升。

(3) 资源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危险废物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和容器、避雨存放，并定期交至由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4) 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总之，该项目环保工程的投资是十分必要的，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三) 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等规定，本项目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项目环保措施验收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9-5 环保措施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因子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水	工业废水 COD _{Cr} 、 BOD ₅ 、 SS、LAS、 石油类等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化粪池后进入市政管网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远离敏感点一侧。设备运行过程中关好门窗；避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堆放点,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5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并分类有利用价值和无利用价值,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可外售给有关部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应交由专门的处理单位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收集桶及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需设置防渗涂层,具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收集措施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协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6月修订单”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

项目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应自行组织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检查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转效果,同时应对噪声实行常规监测,跟踪了解该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四)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内容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管理部门,配备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厂区内日常的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重点为清洗工序和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设备维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设施管理重点:

①做好日常维护,并检查风机、水泵是否运转正常,并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

②规范管道的选择安装、废水走向等内容。

生产噪声管理重点:

①平日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护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产生机械摩擦;

危险废物管理重点:

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污染情况对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清洗产生的废水、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表 9-6。

表 9-6 项目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建议监测频率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
废水处理设施入水口和出水口	CODcr、BOD ₅ 、SS、LAS、石油类	每季一次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监管，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定期向社会特别是周边社区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7。

表 9-7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设施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工程设计排放值	验收要求（排放标准限值）	工程预计排放量	排放去向及排放方式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座	/	/	COD: 250mg/L、 SS: 154mg/L、 BOD ₅ : 170mg/L、 NH ₃ -N: 25mg/L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500mg/L、 SS≤400mg/L、 BOD≤300mg/L、 NH ₃ -N≤——	COD: 0.216t/a BOD ₅ : 0.147t/a SS: 0.133t/a NH ₃ -N: 0.022t/a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工业废水	企业自建 1 套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生化系统+混凝沉淀+过滤工艺）	1 套	0.5 m ³ /d	25%-99%	COD: 18.9mg/L、 BOD ₅ : 3.6mg/L、 SS: 3mg/L、 LAS: 0.18mg/L、 石油类: 0.04mg/L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		经处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不外排
2	固废	废包装材料	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	/	/	/	环保措施是否到位	/	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外排
		废矿物油及其桶罐、含切削液的桶罐和擦拭物、污泥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	/	/	环保措施是否到位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十、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工业废水	CODcr、BOD ₅ 、SS、LAS、石油类	经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出后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	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可外售给有关部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应交由专门的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及其桶罐、含切削液的桶罐和擦拭物、污泥	交由具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空压机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布设在远离敏感点一侧。设备运行过程中关好门窗；避免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强生产管理。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工业厂房，项目不新征土地，营运期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故本节省略。				

十一、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本）的规定“本目录未列明的产业和项目，除国家、省、市另有规定者外，均属允许发展的产业和项目”。产品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规定“《负面清单》以外的投资项目均为允许准入”，项目为摄像头装饰件、指纹装饰件的生产加工企业，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内项目，为允许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54 号，2013 修订版）中的相关规定。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龙岗中心组团分区规划（2005-2020）[龙城、龙岗、坪地]》（见附图 11）可知，项目规划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3 类声功能区；项目选址在龙岗河流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污（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

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其规定内容如下：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运营过程中工业废水统一收集后汇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项目影响分析可知，若各项环保措

施落实到位，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排放，符合限批政策。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

2、与大气环境质量相关相符性分析

(1)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深府[2017]1 号）文件：“2017 年 3 月底前，集装箱制造、汽车制造（罩光工艺除外）、自行车制造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7 年 6 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2017 年底前，使用溶剂型原料的生产线必须全密闭，有机废气收集率、净化率均应达到 90%以上，确保达标排放。”

(2)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 号）：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 VOC 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 VOC 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 VOC 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3)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在涂料、胶黏剂、油墨等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度提升”。

(4)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与以上文件不冲突。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人环〔2018〕461 号文件要求：

三、进一步改善“五大流域”水环境质量，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排放标准。

（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项目将产生的工业废水统一收集后汇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区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故与该文件相符。

十二、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兰二路17号A栋1楼102、2楼整层、3楼整层，主要从事摄像头装饰件、指纹装饰件的生产，年生产量分别为200万件、400万件。

（二）选址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可知，龙岗河5个断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总磷、总氮。超标原因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SO₂、PM_{2.5}、NO₂、CO、O₃等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相关要求。由此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中精雕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即可。

项目清洗工序、纯水制备工序产生48.55m³/a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LAS、石油类等。

项目将产生的工业废水统一收集后汇入废水循环再用工程装置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位于横岭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则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空压机运行时产生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0~85dB(A)。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及减少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有震动的，应对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础，并加设减震垫，以减少噪声；②车间的门窗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结构，设备运行过程中关好门窗，如需通风可选择在午间、夜间或者设备停止运行时，且项目设备在布置过程中尽可能远离门窗位置；③对高噪声的车间设备应远离敏感点一侧，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加强设备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使设备运行噪声维持在最低水平；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及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可外售给有关部门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应交由专门的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 6 月修订单”中相关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合作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协议书，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四）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范畴。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均不

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标识的危险品，故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可不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五）环保措施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等规定，本项目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及相关监督管理，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六）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及相关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产品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产业政策。

本项目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不在深圳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条例》的规定。

项目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范围之外，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项目不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其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所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类的行业，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故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深府办规〔2018〕6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不冲突。

本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项目将产生的工业废水统一收集后汇入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超声波清洗和精雕冷却用水工序，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区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外排，故《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相符。

（七）总结论

综上所述所示，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噪声经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新建是可行的。

（八）建议

（1）落实好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2）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编制单位：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付伟峰（签章）

2019 年 10 月 28 日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4 项目周边环境及厂房外观、车间现状图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6 项目区域水系分布示意图

附图7 项目区域生活饮用地表水源保护区划示意图

附图8 项目区域大气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9 项目区域声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11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表：

附件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合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2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项目所在建筑



项目东南面铁皮房



项目西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区宿舍



项目西北面铁皮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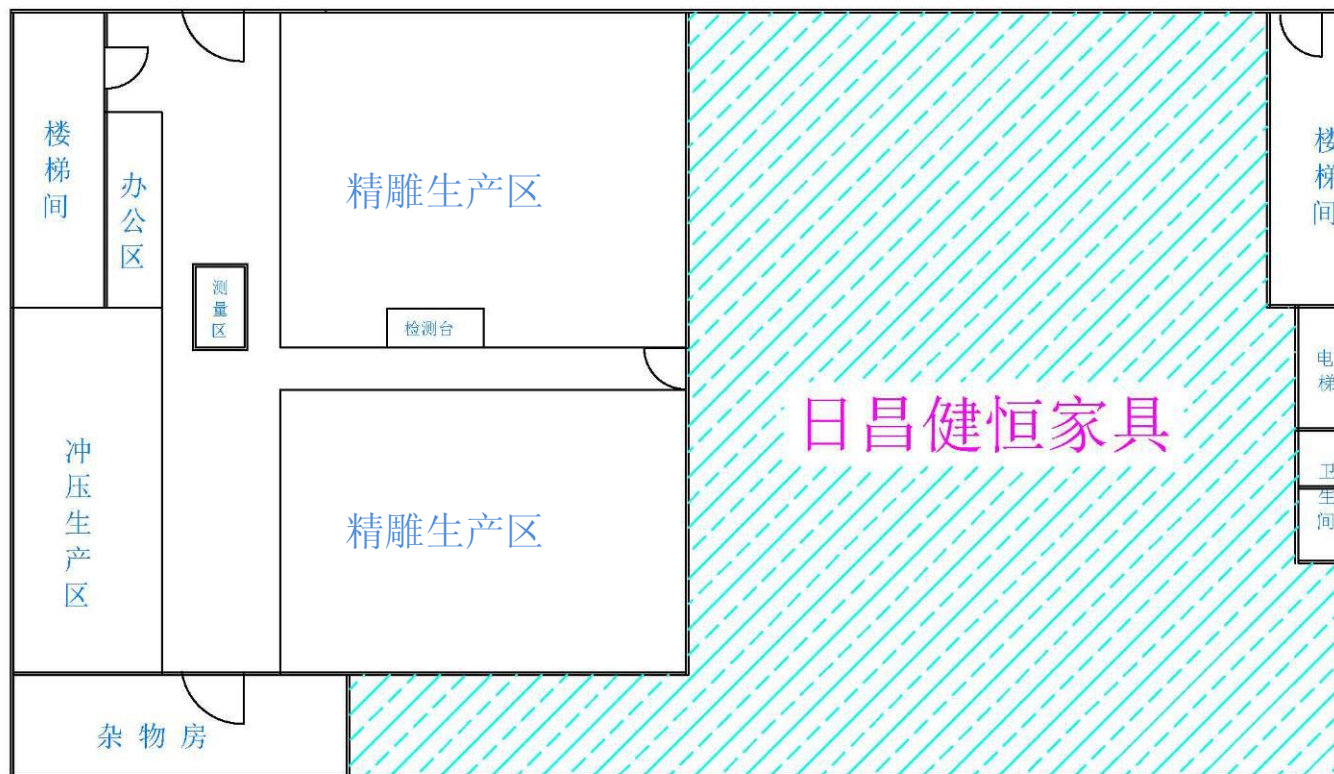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厂房内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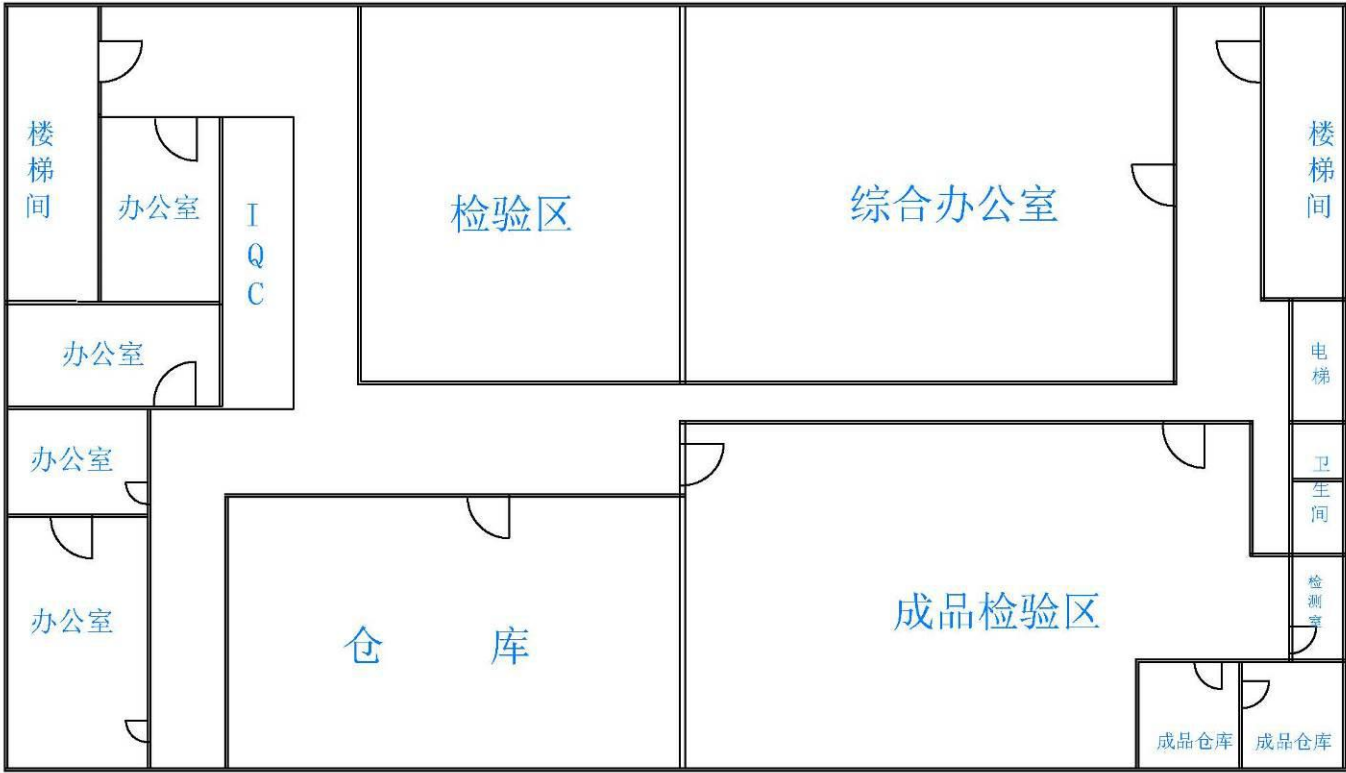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及厂房外观、车间现状图

一楼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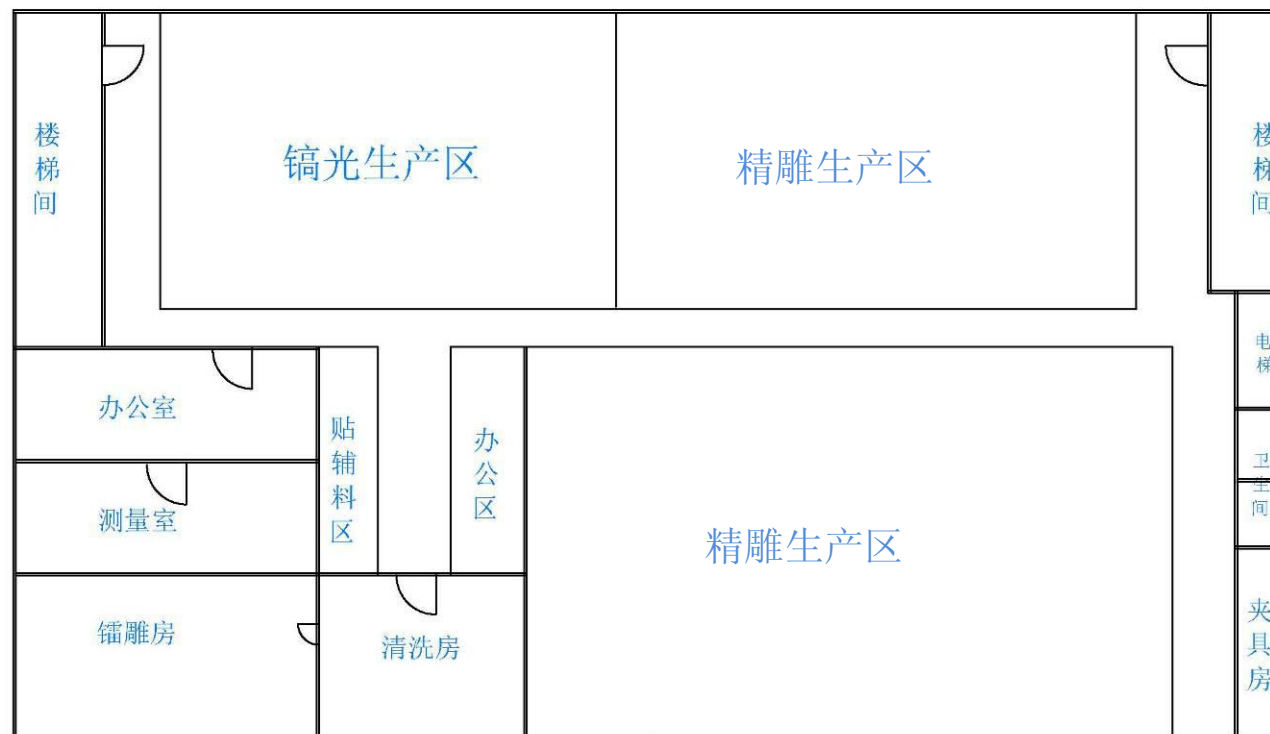


二楼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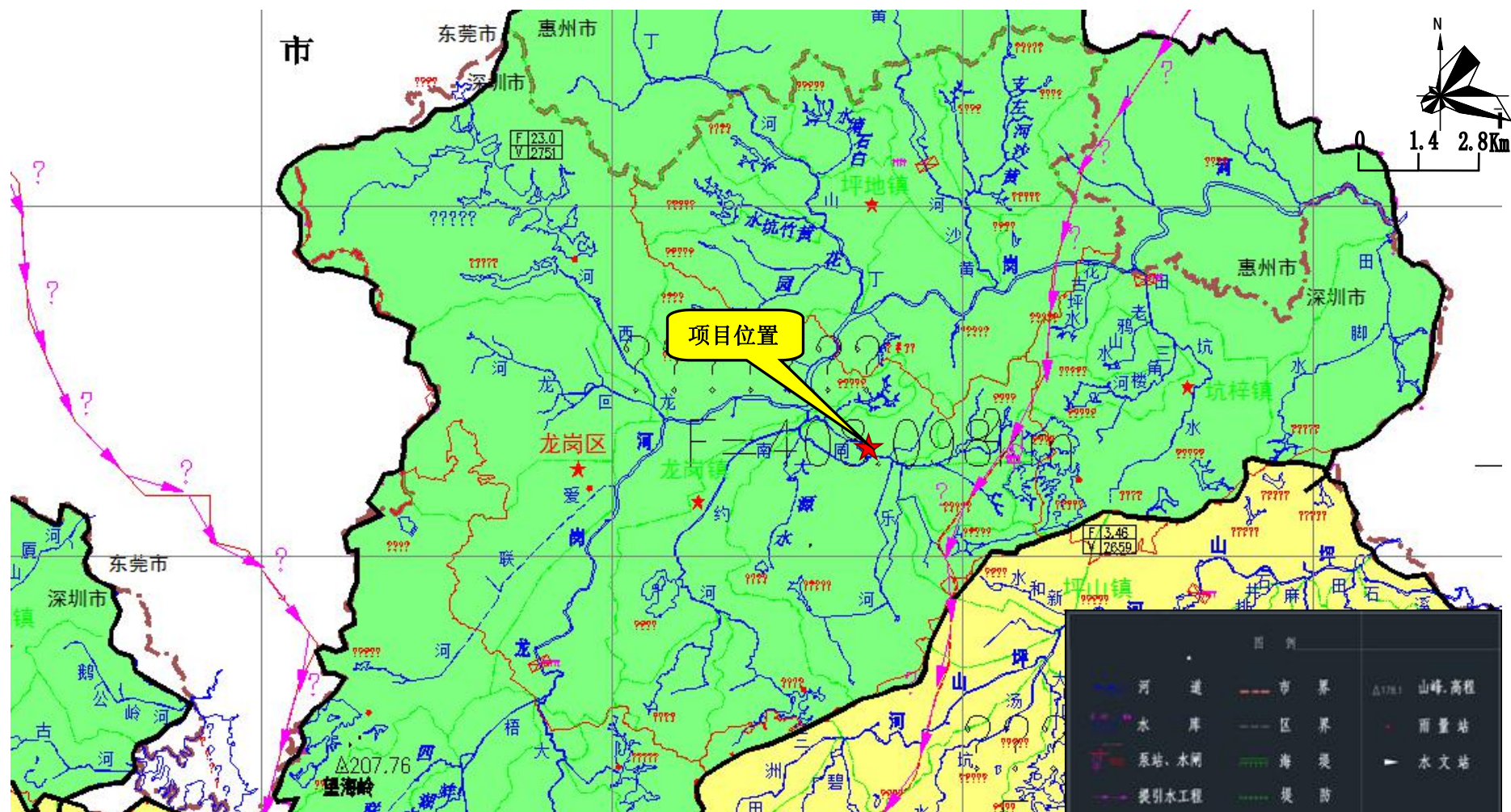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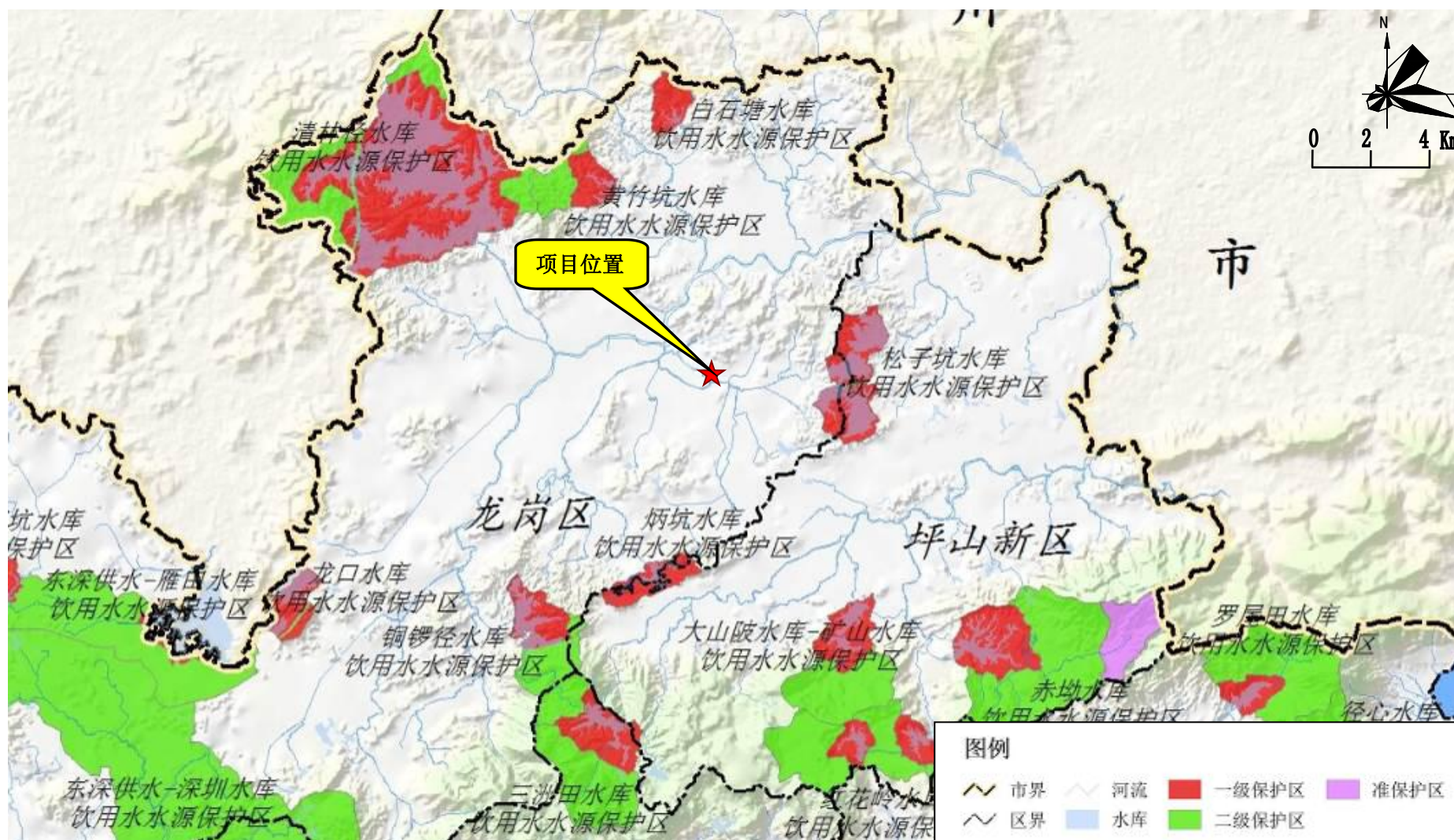
三楼平面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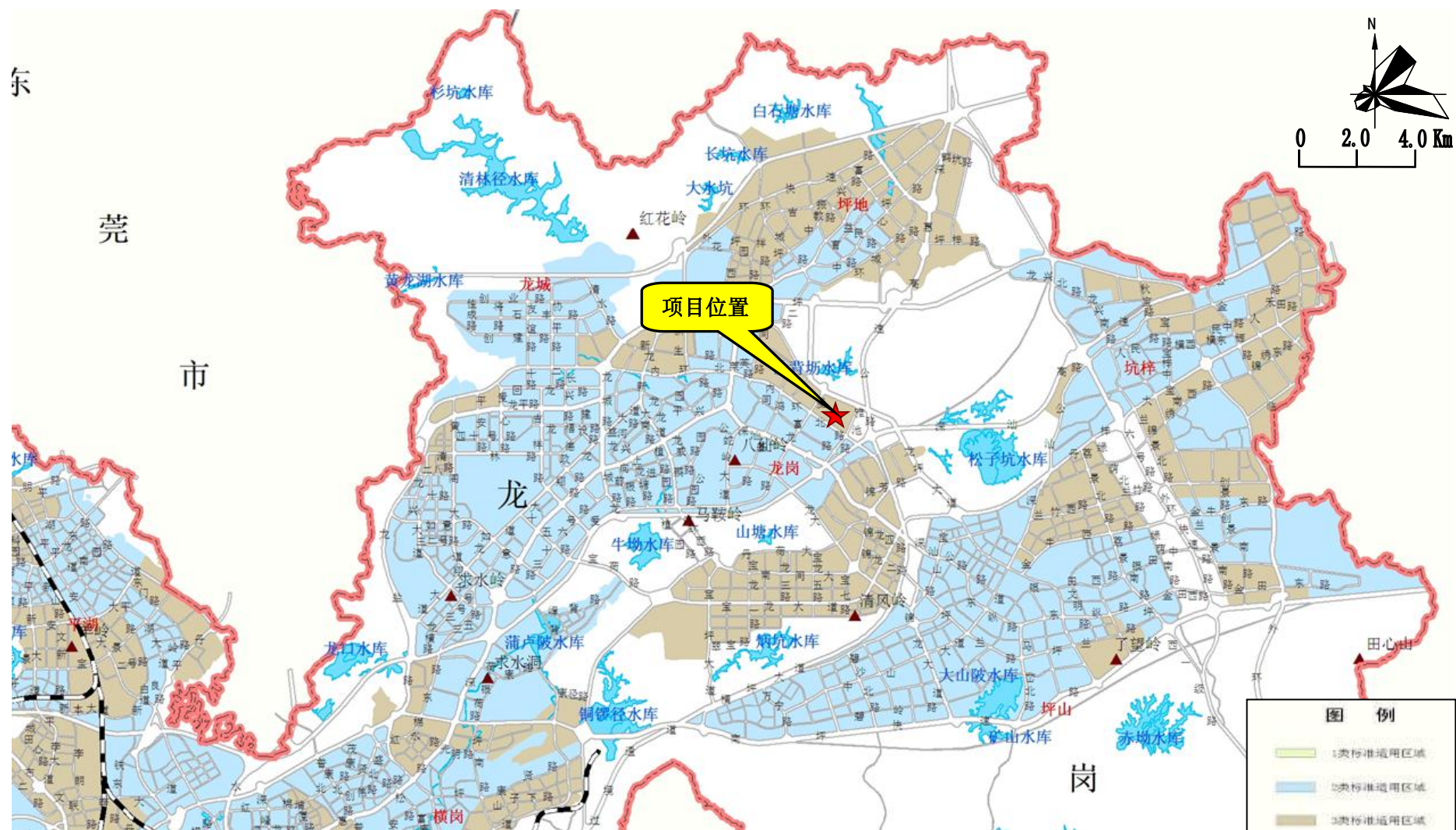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区域水系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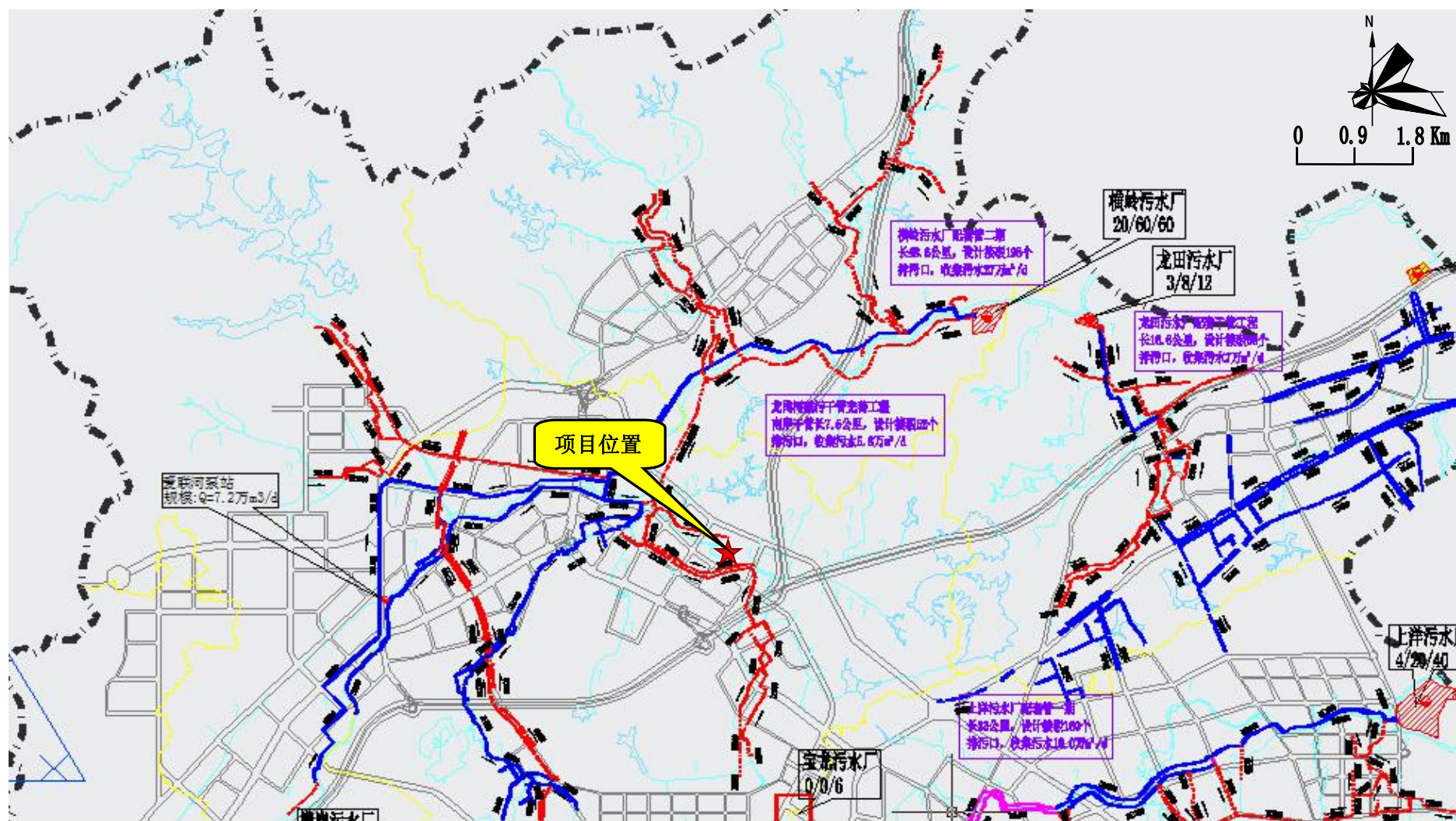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区域生活饮用地表水源保护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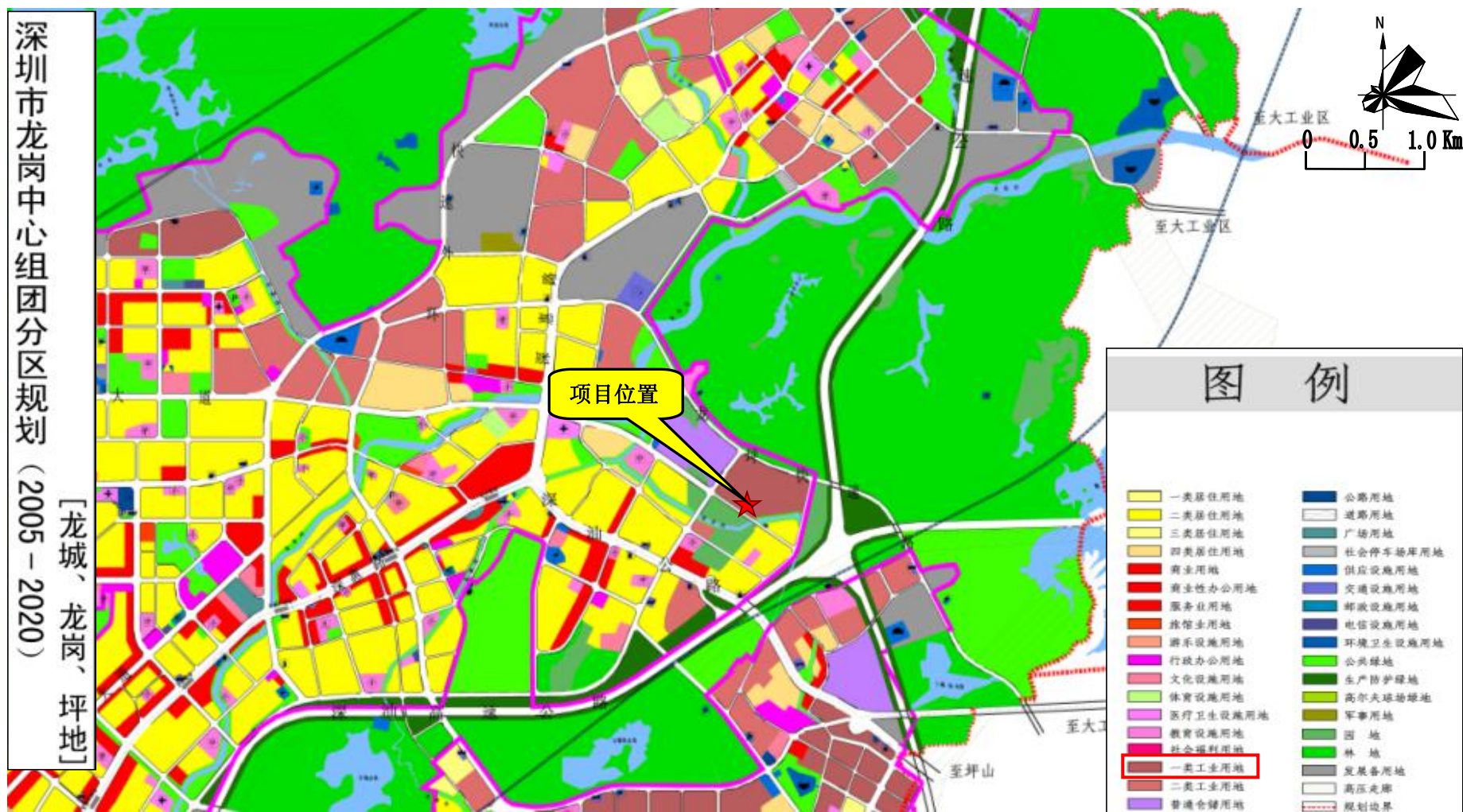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区域声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表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V 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0.345 0.173 0.190 0.022）		（250 170 154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废水处理设置进水口和出水口）	
	监测因子	（ ）		（CODcr、BOD ₅ 、SS、NH ₃ -N、LAS、石油类）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的规定，我公司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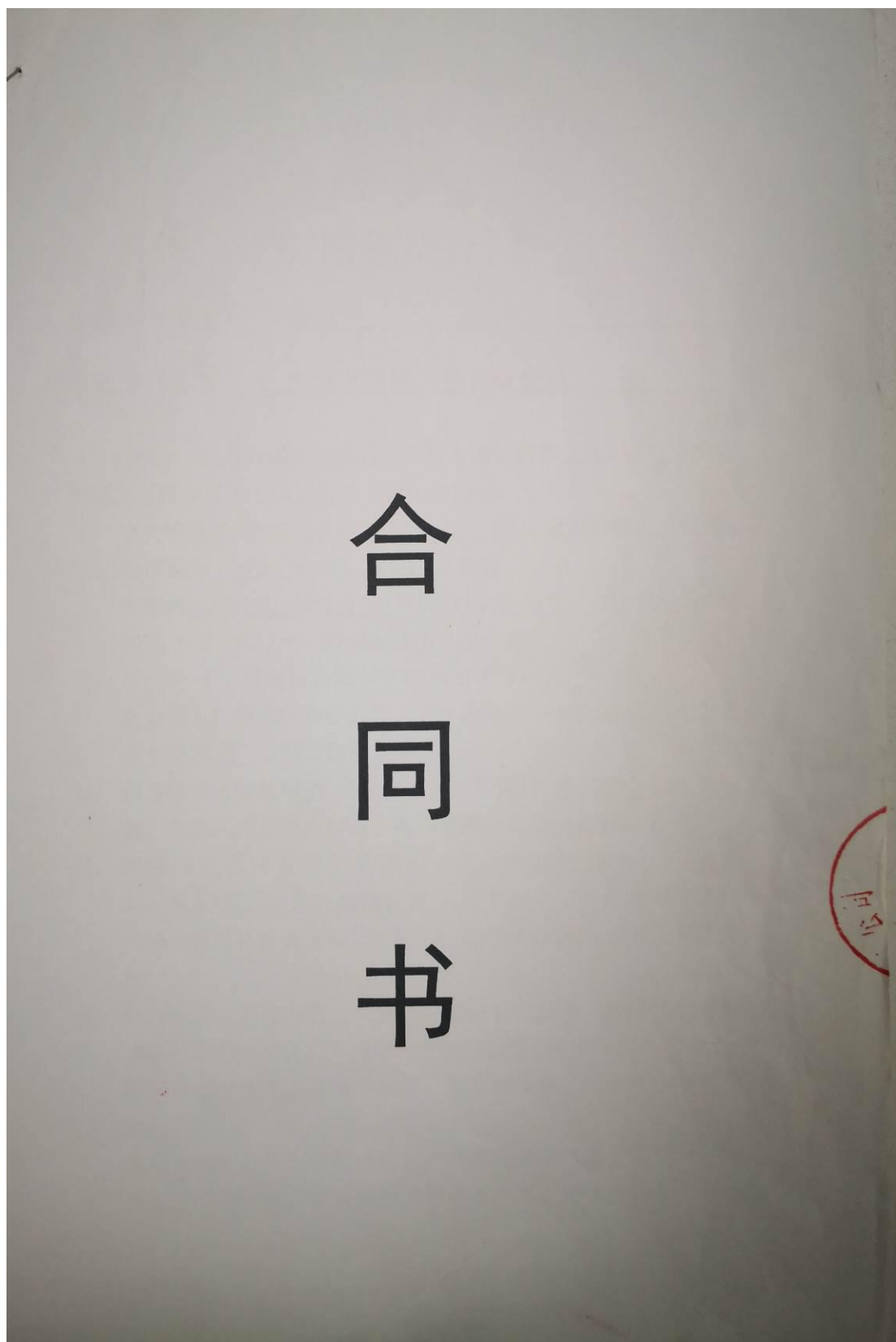
日期：2019 年 06 月 19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83936F	
名 称	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兰二路17号 A栋1楼102、2楼整层、3楼整层
法 定 代 表 人	付恒宇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4月11日
重 要 提 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李应春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详细如下：

- 一、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兰二路 17 号 A 栋 1 楼 102、2 楼整层、3 楼整层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面积 3770 平方米，作生产用途。
- 二、 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止，共三年。
- 三、 从/年 /月 /日起租金年年递增/% 给甲方。
- 四、 租金为人民币 13 元/平方米，共计人民币 49100 元，乙方必须于每月十日前交到甲方手上。
- 五、 双方协定乙方预付两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98200.00 元作为押金，合同期满后甲方验收合格后将押金退还给乙方。
- 六、 甲方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有的经营权和自主权，并将水、电总线接到双方协商位置。水费由乙方支付，电费甲方按照当月抄表度数，每度收取¥8 分钱的设备投资及维护费用。
- 七、 租赁期间乙方应办齐一切证件，保证合法经营，交清税收和政府部门所需费用及乙方因生产需要的费用。应遵守用水、用电、消防用水的规定正常使用资源，如有违返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八、 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财产所有权转予他方，租赁房产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甲方的权利，承担

甲方的义务。但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若因实际需要，将租赁财产转给第三方使用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取消原订合同，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

十、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应按时交付租金，如拖欠由甲方按日收取租金的 5%作为滞纳金，拖欠的租金不允许跨月，否则甲方按停止供电甚至终止合同而不退还押金。
2. 乙方若终止合同，应预先二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补偿问题，否则甲方不退还押金给乙方。
3. 乙方由于管理不善，违章使用而造成租赁财产损坏、遗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租赁财产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押金。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财产结构、性能的，乙方必须在保证数量和质量的前提下，将其结构、性能按甲方的要求恢复原状。
6.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毁约，否则按照押金的二倍处罚毁约方。
7. 租赁期内如租赁财产本身因年久失修，或设计缺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如屋顶外墙渗水等，甲方必须及时修缮至正常使用。

十一、免责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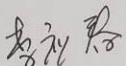
- 1、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租赁财产的损坏或灭失，乙方不负修复或赔偿的责任，但应及时向甲方作书面汇报，必要时须经有关部门鉴定证明。
- 2、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可终止合同，并且不负违约责任。
- 3、如因政府征用，则本合同自行取消，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和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十三、租赁期满若乙方有意续约，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出租方：(甲方) 

代 表：

承办人：

联系电话：

承租方：(乙方)

代 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项目名称		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		付恒宇	
项目代码 ¹		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新社区兰二路17号A栋1楼102、2楼整层、3楼整层		建设内容：摄像头装饰件，规模：200万件/年； 建设内容：指纹装饰件，规模：400万件/年。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2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预计投产时间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2019年12月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114.298069		项目申请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规划环评文件名	
总投资（万元）		200.00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冠耀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71983936F		终点经度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17号A栋1楼102、2楼整层、3楼整层		环评投资（万元）	
法人代表		付恒宇		环评长度（千米）	
技术负责人		付恒宇		环保投资比例	
联系电话		13312973936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13312973936		联系电话	
排污物		本环评（已建+在建）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⑧不排放		⑨可减排量：	
COD		0.086		⑩市政管网	
氨氮		0.216		⑪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22		⑫受纳水体	
总氮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工程影响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地		是否占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占用面积（公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生态保护措施	
风景名胜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情况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作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当②=0时，⑧=①-④+③